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

姜玉梅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原因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姜玉梅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1/3的比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玉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姜玉梅女士将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姜玉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5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8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截止11月13日持有本公司股票114,635,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的通知,建龙集团于2015年11月13日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3,711,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原质押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建龙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股票89,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分别质押给抚顺银行营口分行(1笔,810万股);抚顺银行新抚支行(3笔,分别为405、810、1215万股);抚顺银行望花支行(2笔,分比为1215、1215万股);抚顺银行凤翔支行(2笔,分别为407、407万股);抚顺银行东洲支行(1笔,1215万股);抚顺银行北站支行(1笔,1215万股);质押期限均为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建龙集团共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89,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5-05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7日、10月8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11月6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3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拟收购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等工作。由于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89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安国纪,证券代码:002636)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079、2015-082)。2015年11月6日和2015年11月13日,公司在推进原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同时,新增了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再次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2015-084)。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基本达成共识,现正在对一些细节和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作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1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7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有关沟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胡昌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养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同琴女士及相关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重复问题及答复不再赘述):

1、请问胡昌民:看了之前嘉和一品的业绩承诺,觉得很不靠谱,以后请公司重组的时候,一定要选对企业。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今后再进行并购重组事项时,公司将继续本着谨慎性原则,做好前期调研、论证等基础性工作,力争并购重组事项圆满完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请问胡昌民:公司说有信心把企业做大做强,请问具体的措施是什么

答复:

(1)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这个平台,大力推进资本运作,加快外延式扩张,加快并购步伐。

(2)加快推进餐饮主业创新转型,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挖掘企业内生性增长潜力。坚持因店制宜,花大力气接地气,做足大众百姓市场,开辟80后、90后消费群体。

(3)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扩大企业规模实力。

(4)推动食品工业市场化进程,实现跨越式发展。

(5)全面推进O2O模式,加快企业信息化升级。

3、请问:基本公司大股东这个时段都在增持,可你们的大股东为什么不增持

答复:公司大股东已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护航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17.80万股。

4、请问胡昌民:对这种不规范的公司终止重组,说明你们是有责任心的,但以后是否还有继续寻找重组的打算,包括是否有跨行业重组

答复: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为保证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今后,公司不排除进行重组的可能,包括跨行业重组。

5、请问郭养团:餐饮行业不景气,努力扩大大众餐饮市场可以理解为做快餐吗这样如何提升公司的盈利

答复:努力扩大大众餐饮市场,不全然是指快餐,公司将致力于老字号品牌经营碎片化,大力发展大众餐饮连锁经营,以提高大众餐饮市场占有率,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报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6、请问:000721西安饮食胡总你好:为什么不与西安市政府牵手共同发展西安市夜市食品一条街——在每一个社区搞一个饮食一条街,设置摊位、定期培训提高饮食质量打造西安饮食品牌,这样既提高了收益,还解决了占道经营而造成的交通阻塞,又为西安市文明城市立一功,政府补贴一部分,这样何乐而不为

答复:感谢您对公司发展的建议,我们会认真分析市场,积极争取政府政策扶持,努力把公司做大做强。

7、请问胡昌民董事长:000721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有没有新的打算

答复:公司承诺于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个月后不排除继续进行并购重组的可能。

8、请问董事长,贵公司的主业转型或升级是什么含义公司有这方面的规划及具体战略吗

答复:公司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是:以资本运营为龙头,以项目发展为抓手,以大众市场为根本,全力推进品牌资本化、业态多元化、机制市场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全面推进老字号转型升级。谢谢!

9、请问:如果股价继续下跌,公司及控股大股东会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吗

答复:公司董监高及控股大股东不排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

10、请问:贵公司是否存在职业教育的业务内容如果有,未来如何打算

答复:公司一直致力于把公司所属的三家职业教育院校做大做强,并努力探索相关途径。感谢您的关注。

11、请问:请解释一下,为什么重组失败的情况下,三季度还预测全年不适用亏损

答复:公司披露三季报时(10月28日披露),仍在积极协商并推进重组进程,当时考虑如果本重组事项能够在年底前完成则可将目标公司利润进行合并,这样公司全年将会盈利,并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因而在三季报中披露业绩预告时选择不适用。

12、请问胡昌民: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是从2015年7月24日开始计算吗

答复:公司承诺在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13、请问胡昌民:西安饮食后续有没有重组购并的打算,靠现有主业怎么扭转经营亏损

答复: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主业经营,努力搞好公司的经营工作,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坚持以资本运营为龙头,以项目发展为抓手,以大众市场为根本,全力推进品牌资本化、业态多元化、机制市场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全面推进老字号转型升级。6个月后,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排除进行资产重组的可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4、请问胡昌民:2015年3月2日就签订了《智能仓储柜订购合同》,到2015年7月23日公司获得证监会有条件通过重组。4个多月的时间,公司就没有发现这问题吗为何时隔8个后才要终止重组

答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后,根据有关规定,相关申请文件须补充更新2015年中报财务数据,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履行相应尽职调查程序时发现上述问题。

15、请问胡昌民董事长,重组中止后,公司咋个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股价,保证中小股民利益

答复: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餐饮主业和食品工业,积极做好转型升级,努力扩大大众餐饮市场,提高经营业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6、请问胡昌民:6个月内不重大重组,是否包含现金收购或者非公开发行

答复: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不包括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现金收购等事项。谢谢!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是合作双方开展项目合作的基础性框架协议,针对具体合作事项,合作双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原则签订正式协议, 具体事宜需在每一项具体合作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今天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一致同意就公司产品麒麟丸在美FDA认证、产品营销、股权投资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8047.59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办公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0535

经营范围:软胶囊剂、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及销售

天士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与目标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一致同意就太安堂独家产品麒麟丸的美国FDA认证、产品营销、股权投资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2、合作原则与宗旨

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3、主要内容

(1)美国FDA认证合作

推进太安堂独家产品“麒麟丸”在美国FDA认证,太安堂全权委托天士力北美公司代理“麒麟丸”的美国FDA认证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美国FDA二期临床批件。

(2)产品销售合作

天士力借助太安堂的康爱多电商平台销售推广天士力产品,太安堂的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简称“康爱多”)是国内领先的专注于药品销售及慢性管理的医药电商平台,未来将推进天士力系列药品及保健食品在康爱多的专区展示和销售。

太安堂借助天士力的营销网络推动太安堂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天士力设有多家分公司、办事处和专卖店,拥有良好的海内外销售网络,未来将推进太安堂借助天士力完善的营销网络代理销售太安堂心脑血管等系列药品。天士力北美公司将负责麒麟丸在美国的销售代理工作。

(3)股权合作

在上市公司层面,寻求未来将研究在双方进行定向增发等股权融资时,作为战略投资者互相认购对方股份;在子公司层面,寻求太安堂对天士力北美公司的投资合作,以及天士力对太安堂美国公司、太安堂子公司康爱多的战略投资等系列的股权投资合作。

4、合作效力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订具体合同。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合作期限:十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双方通过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进行市场开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项合作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具体的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9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8月26日,公告编号:2015-074)、《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5年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7、2015-078)、《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9月25日,公告编号:2015-082)、《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5年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公告编号:2015-083、2015-088、2015-090、2015-092、2015-093、2015-09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自2015年1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9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代码:2171154057)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19日;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22日

5、实际理财天数:33天

6、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7、投资收益率:3.70%/年

8、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9、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0、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1、公司认购金额:7,500万元

12、资源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九)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付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4.12.09	2014-08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4.12.06	2015.01.09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年	74,520.55
2	2014.12.20	2014-086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12.18	2015.02.10	保证收益型	4.60%/年	680,547.95
3	2015.01.14	2015-003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1.13	2015.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8,821.92
4	2015.01.31	2015-00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1.30	2015.03.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年或2.60%/年	74,739.73
5	2015.02.13	2015-00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2.12	2015.03.16	保证收益型	5.00%/年	219,178.08
				5,000	2015.02.12	2015.05.13	保证收益型	5.00%/年	616,438.36
6	2015.03.18	2015-00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3.18	2015.04.20	保证收益型	4.90%/年	221,506.85
7	2015.04.25	2015-02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4.23	2015.05.26	保证收益型	4.90%/年	221,506.85
8	2015.05.14	2015-032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5.15	2015.06.17	保证收益型	4.70%/年	212,465.75
9	2015.05.30	2015-03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5.29	2015.07.28	保证收益型	4.60%/年	378,082.19
10	2015.06.27	2015-050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	2015.06.2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300	2015.06.25	2015.0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23.29
				2,500	2015.06.25	2015.0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547.95
				300	2015.06.25	2015.08.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721.92
				300	2015.06.25	2015.1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739.73
				300	2015.06.25	2015.1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15.07
11	2015.08.01	2015-06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7,500	2015.07.30	2015.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年	593,013.70
12	2015.08.15	2015-06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8.13	2016.0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32,876.71
				450	2015.08.13	2015.08.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3,636.99
13	2015.09.24	2015-080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9.21	2015.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739.73
14	2015.10.14	2015-086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5.10.13	2016.01.11	保本保证收益型	3.70%/年	---
15	2015.10.14	2015-08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7,500	2015.10.14	2015.11.16	保证收益型	3.70%/年	250,890.41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者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近日我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7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一)涉案主体情况

亚太实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地位于海口市,调查时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22.02万股,持股比例9.97%;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持股2,745,44万股,持股比例8.49%;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亚太工贸关联方)持股2,200.00万股,持股比例6.81%。

龚成辉。2012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4日,任亚太实业董事;2013年4月9日至2015年6月24日,任亚太实业董事长;2014年2月24日至2015年6月24日,兼任亚太实业总经理。

梁德根。2010年1月5日至2014年2月19日,任亚太实业董事;2010年1月8日至2012年6月11日,任亚太实业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8日至2013年4月9日,任亚太实业董事长;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2月20日,任亚太实业总经理。

陈罡。2011年5月13日至2012年6月4日,以及2014年1月20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2014年2月24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副总经理。

马世虎。2012年6月11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20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2014年2月24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副总经理。

张芳霞。2014年4月16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财务总监。

刘钊。2009年6月12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独立董事。

殷广智。2010年1月6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独立董事。

蔡文浩。2009年6月12号至2014年4月29日,任亚太实业独立董事。

郑金铸。2014年5月27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独立董事。

安双荣。2010年1月8日至2010年8月4日,任亚太实业总经理;2010年1月5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

刘鹤年。2010年1月5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董事。

王金玉。2009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9日,任亚太实业财务总监。

贾宏林。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4月9日,任亚太实业董事;2014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9日,任亚太实业副总经理。

郑莉。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10月10日,任亚太实业职工监事。

王长征。2014年10月10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监事。

冯建辉。2010年1月5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监事;2013年4月9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监事会主席。

常琰。2013年4月2日至调查时,任亚太实业监事。

张文生。2010年1月5日至2013年12月30日,任亚太实业董事。

李继彬。2012年6月27日至2013年12月30日,任亚太实业董事。

刘世诚。2010年1月5日至2012年6月5日,任亚太实业董事。

兰秀金。2010年1月5日至2013年4月2日,任亚太实业监事。

李淑蓉。2010年1月8日至2013年4月2日,任亚太实业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志勇。2010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6日,任亚太实业董事;2010年1月8日至2011年11月11日,任亚太实业副总经理。

(二)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2013年对5,355,085.00元质量索赔款会计处理不当,2012年虚减净利润5,355,085.00元、2013年虚增净利润5,355,085.00元。

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固锝)系亚太实业的投资持股企业。2007年4月至2014年1月,亚太实业持有济南固锝48%股权;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亚太实业持有济南固锝27%股权;2015年1月至调查日(2015年6月9日),亚太实业持有济南固锝17.64%股权。

2012年,济南固锝根据客户台湾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记账显示为旭福电子)向其出具的《扣款通知单》,将质量索赔款5,355,085.00元(原币金额为85万美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2013年10月,济南固锝鉴于质量索赔款尚未实际支付且具体赔偿金额尚不能合理确定,认为2012年确认营业外支出时会计估计不准确,冲减了2013年营业外支出5,355,085.00元。

2013年12月31日,济南固锝冲回2013年10月份所做凭证,并在下一个凭证中冲减当期营业成本5,300,000.00元,对应调增产成品5,300,000.00元(对应调增部分产成品数量54,150,600个)。同日,济南固锝将剩余55,085.00元质量索赔款通过借记“本年利润红字55,085.00元”,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红字55,085.00元”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处理方式导致济南固锝2012年虚减净利润5,35 5,085.00元、2013年虚增净利润5,355,085.00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

2012年、2013年亚太实业对所持济南固锝48%股权实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济南固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虚减2012年净利润2,570,440.80元、虚增2013年净利润2,570,440.80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分别占亚太实业2012年净利润的227.48%、2013年净利润的97.87%。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济南固锝提供的“关于客诉赔偿的情况汇总”及台湾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给济南固锝的“扣款通知单”及其凭证,济南固锝2012年和2013年会计报表和分类账,济南固锝2013年12月、2014年1月、2月、12月成品库月末盘存表,济南固锝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全年的产成品科目余额表,济南固锝财务顾问郭克友和财务部经理刘广慧的询问笔录,济南固锝2013年12月第263号记账凭证,亚太实业2013年年报签字会计师温亭水的谈话笔录,亚太实业对长期股权投资(济南固锝股权)核算的书面说明。

(三)亚太实业2013年未计提所持济南固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2013年净利润虚增2,377,904.37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占当期净利润的90.54%。

2013年12月31日,亚太实业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披露了股权转让价格为875.00万元,定价依据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亚太实业持有的济南固锝股权的账面价值20,017,561.21元。2014年1月20日,亚太实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

2013年底,亚太实业未根据前述定价依据对所持有的济南固锝48%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377,904.37元。2014年底,亚太实业根据前述定价依据对持有的剩余济南固锝股权(持股27%)计提